

營造廠商家數及資本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臺閩地區營造廠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分甲、乙、丙三等，及資本總額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申請登記丙等營造業者，應具下列條件。

1.資本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

2.置有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二)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申請登記乙等營造業者，應具下列條件。

1.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2.領有丙等營造業登記證書滿二年並於最近五年內置有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3.置有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申請登記甲等營造業者，應具下列條件。

1.資本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2.領有乙等營造業登記證書滿二年並於最近五年內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

3.置有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營建署會計室依據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本署中部辦公室、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建設局所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編製三份，一份存營建署會計室，一份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